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98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100985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彰化縣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秀水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埔鹽國中、二林高中(國中
部)、社頭國中、北斗國中、大村國中、溪陽國中、埔心國中、芬園國中，請欲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